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-延續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05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院長博惠

記錄：朱芷葳

出席者：李林滄副院長、陸維作主任、王國雄主任、林中一主任、孫允武所長、

廖宜恩主任、曾怜玉所長(請假)、林寬鋸代表、李進發代表、柯志斌代表(林宗儀代)、黃聲威代表(請假)、廖思善代表、李秉政代表(請假)、吳俊霖代表(請假)、詹進科代表(請假)

列席者：吳承倉助教(助教代表)(請假)、康淑惠組員(職員代表)、張道宏同學(資工學會會長)(請假)

一、主席報告

略

二、宣讀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請校長核備施行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請校長核備施行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

案由：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提 100 學年度「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0 年 0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規定訂定之，報校備查。

二、相關附件如下：

(1)「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，詳如附件 1(p1)。

(2)「國立中興大學學院(中心)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」，詳如附件 2(p2)。

(3)「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」，詳如附件 3(p6)。

(4)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(草案)」，詳如附件 4(p7)。

(5)化學學門審核原則，詳如附件 5(p8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003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本院配合修訂條文，報校備查。

二、本院「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詳如附件 6(p10)。

三、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詳如附件 7(p11)。

四、擬修訂院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，<u>在校學生代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。</u> 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<u>在校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大學部學會會長或總幹事輪流擔任，任期為一學期。</u> 臨時委員由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，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4 人為上限，參與課程研議。</p>	<p>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。 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臨時委員由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，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4 人為上限，參與課程研議。</p>	<p>1.增列文字： <u>(1)在校學生代一人</u> <u>(2)在校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大學部學會會長或總幹事輪流擔任，任期為一學期。</u> <u>(3)及</u> 2.刪除文字： <u>及在校學生</u> 3.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如下：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，院級與系、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。 <u>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</u>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</p>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